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伟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征集人未持有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伟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伟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波龙

股票代码：301308

法定代表人：蔡华波

董事会秘书：许刚翎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68848

传真：0755-86700940

互联网地址：<https://www.longsys.com/>

电子信箱：ir@longsys.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伟岳，基本情况如下：

陈伟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2 年至 2002 年历任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事务部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办公室负责人；2004 年至今历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 年至 2019 年兼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030009

传真：0755-8670094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伟岳

2023年3月22日

附件：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该列以打勾表示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